

股票代號：355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PARTN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 3 樓

[瓏山林台北中和飯店（原福朋喜來登飯店）]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5-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附件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附件三、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9-18
附件四、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19-28
附件五、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附件六、董事兼任情形-----	30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1-33
附件八、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4-35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6-52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53-56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7-62
附錄三、董事持股成數揭示-----	63

聯 穎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 3 樓[瓏山林台北中和飯店（原福朋喜來登飯店）]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一）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按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07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4,711,249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2,581,71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二案

案由：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68,484 仟元，相較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691,172 仟元衰退 3.3%。集團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096,096 仟元，相較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3,788,167 仟元成長約 8.1%，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三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及陳明輝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相關表冊並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且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至附件四，敬請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詳如所附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二、依據前條之分配，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1 元，合計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85,000,000 元。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並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敬請承認。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鑑於本公司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兼任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提請討論。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

第四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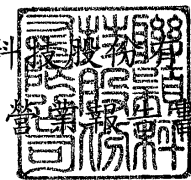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九。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下同）40 億 9,610 萬元，較 106 年度合併營收 37 億 8,817 萬元，成長 8.1%；稅後淨利 1 億 2,261 萬元，每股盈餘 1.37 元，較 106 年度稅後淨利 1 億 3,012 萬元及每股盈餘 1.46 元分別減少 5.8% 及 6.2%，主係因 107 年上半年全球貿易持續升溫，加以國際油價維持高檔，主要國家經貿表現強勁，因而推升需求，不過隨著美國逐步調整貿易政策與持續緊縮貨幣政策，使得國際政經情勢紛擾不明，影響層面從企業信心擴散至實體經濟，致使廠商需求轉為保守，因而導致第 4 季需求下滑，進而影響全年獲利。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07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以合併財報為依據） 單位：NTD 仟元

類別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4,096,096	3,788,167
	稅後淨利	122,610	130,1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3	3.79
	權益報酬率(%)	6.03	6.18
	純益率(%)	2.99	3.43
	每股盈餘(元)	1.37	1.46

二、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7 年度研發費用 6,833 萬元，研發策略係以滿足客戶設計新產品之需求為主，同時致力於現有產品及製程之優化，並積極加入各產品標準協會，掌握最新產品標準規範，且關注國際市場之發展，再根據市場發展趨勢，持續開發汽車、工業自動化、醫療等相關用線及線組，以增加公司產品應用之廣度，降低對單一產業面之依賴度。

三、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 108 年，有鑑於美中貿易協商前景未明、中國經濟放緩、歐洲成長疲軟、英國脫歐延宕，都將是影響 108 年經濟情勢的重要因素。面對此充滿挑戰之一年，本公司除將持續積極開發非 3C 應用線材等利基領域外，並將持續爭取國際大型客戶，以增加營運新動能。同時，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在核心產業之競爭能力，維持新產品快速開發能力及生產效率，以配合未來產品需求，維持公司之競爭優勢。

董事長：何鈞銓



總經理：廖文宏



主辦會計：曾貴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堂傑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1. 電線、電纜、電腦用多芯線及彈簧線等之特殊電線製造買賣業務及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為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此類收入認列之流程係依貿易條件於貨物風險移轉給客戶時認列收入。
2.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之收入未認列於適當期間之風險。
3. 本會計師考量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並依交易條件就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所有出貨資料，抽核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並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淨額為 112,431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5,215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七。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過程係考量過往歷史收款經驗及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且存在不確定性，因是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2. 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以瞭解並量化應收帳款逾期之潛在風險，俾評估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對應收帳款期後現金收款抽核至相關憑證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
4. 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透過以往收款經驗及與管理階層討論及取得相關佐證資料，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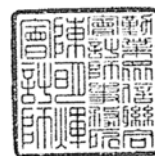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3,971	3	\$ 70,951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579,000	13	\$ 450,000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30,714	1	15,35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一）	120,000	3	120,00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112,431	3	204,231	5	2170	應付帳款	4,343	-	16,04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3,599	-	23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37,100	1	52,31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442,061	10	426,059	10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十四及十六）	7,293	-	7,73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700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518,636	12	472,288	11
1410	預付款項	720	-	27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	25,344	1	24,33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820	-	3,59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91,716	30	1,142,718	28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07,016	17	720,701	1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3,385,874	79	3,263,352	7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三）	398,584	10	399,177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三）	147,482	3	147,727	4	2620	其他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563,195	13	563,195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七）	19,706	1	16,38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三）	34,210	1	33,59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1,582	-	2,309	-	2645	存入保證金	549	-	54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54,644	83	3,429,771	8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96,538	24	996,513	24
						2XXX	負債總計	2,288,254	54	2,139,231	52
權益（附註四及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50,000	20	850,000	2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423,087	10	426,592	10
3310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9,826	6	227,404	5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9,767	5	229,767	6
3300	未分配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444,971	10	452,201	11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14,564	21	909,372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4,245)	(5)	(174,723)	(4)
3XXX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1,973,406	46	2,011,241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4,261,660	100	\$4,150,472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合 計	\$4,261,660	100	\$4,150,4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銓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曾貴枝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五及二）	\$ 668,484	100	\$ 691,17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十及二四）	<u>582,988</u>	<u>87</u>	<u>614,872</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85,496	13	76,300	11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839)	-	(1,539)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1,539</u>	<u>-</u>	<u>1,625</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86,196</u>	<u>13</u>	<u>76,386</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45,221	7	37,294	5
6200	管理費用	68,464	10	78,877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七）	<u>4,492</u>	<u>1</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8,177</u>	<u>18</u>	<u>116,171</u>	<u>17</u>
6900	營業淨損	(<u>31,981</u>)	(<u>5</u>)	(<u>39,785</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六及二）	5,627	1	5,0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六）	5,703	1	(13,86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六）	(14,475)	(2)	(12,893)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九）	<u>148,466</u>	<u>22</u>	<u>174,117</u>	<u>2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5,321</u>	<u>22</u>	<u>152,377</u>	<u>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3,340	17	\$ 112,592	16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五及十七）	<u>3,323</u>	<u>1</u>	<u>11,62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6,663</u>	<u>18</u>	<u>124,221</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三及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54)	-	(1,282)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318	-	9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9,504)	(6)	(41,335)	(6)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u>-</u>	<u>-</u>	<u>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39,540</u>)	(<u>6</u>)	(<u>41,671</u>)	(<u>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7,123</u>	<u>12</u>	<u>\$ 82,550</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u>\$ 1.37</u>		<u>\$ 1.46</u>	
9810	稀 釋	<u>\$ 1.37</u>		<u>\$ 1.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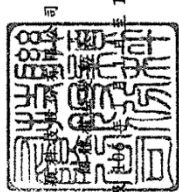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曾貴枝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外 幣 運 換 差 額	推 供 出 售 產 益	權 益 總 計
A1	85,000	\$ 459,513	\$ 216,734	\$ 229,767	\$ 433,574	(\$ 133,406)	\$ 9	\$ 2,056,19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B1	-	-	10,670	-	(10,670)	-	-	-
B5	-	-	-	-	(94,579)	-	-	(94,579)
CI5	-	(32,921)	-	-	-	-	-	(32,921)
D1	-	-	-	-	124,221	-	-	124,221
D3	-	-	-	-	(345)	(41,335)	9	(41,671)
D5	-	-	-	-	123,876	(41,335)	9	82,550
Z1	85,000	426,592	227,404	229,767	452,201	(174,741)	18	2,011,241
A3	-	-	-	-	18	-	(18)	-
A5	85,000	426,592	227,404	229,767	452,219	(174,741)	-	2,011,241
B1	-	-	12,422	-	(12,422)	-	-	-
B5	-	-	-	-	(111,453)	-	-	(111,453)
CI5	-	(16,047)	-	-	-	-	-	(16,047)
M7	-	12,542	-	-	-	-	-	12,542
D1	-	-	-	-	116,663	-	-	116,663
D3	-	-	-	-	(36)	(39,504)	-	(39,540)
D5	-	-	-	-	116,627	(39,504)	-	77,123
Z1	85,000	423,087	239,826	229,767	444,971	(214,245)	-	1,973,4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銓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曾貴枝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3,340	\$ 112,5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04	3,801
A20900	財務成本	14,475	12,893
A21200	利息收入	(309)	(71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148,466)	(174,11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1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839	1,539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539)	(1,625)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損	(728)	1,3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294)	(9,587)
A31150	應收帳款	91,953	21,75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92)	4,246
A31200	存 貨	(700)	92
A31230	預付款項	(444)	(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8	(542)
A32150	應付帳款	(11,726)	1,20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680)	11,297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40)	1,0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68	2,69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4	3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28,223	(11,7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930)	(12,4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293	(24,2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59)	(3,70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27	2,226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2,094)	(35,64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88	745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70,4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138)	34,0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29,000	\$ 4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0	8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00,000)	(800,00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3,348	9,55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7,500)	(127,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848</u>	<u>2,05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u>	(<u>32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3,020	11,5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0,951</u>	<u>59,35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3,971</u>	<u>\$ 70,9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銜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曾貴枝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1. 電線、電纜、電腦用多芯線及彈簧線等之特殊電線製造買賣業務及有關業務之銷售為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此類收入認列之流程係依貿易條件於貨物風險移轉給客戶時認列收入。
2.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之收入未認列於適當期間之風險。
3. 本會計師考量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並依交易條件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所有出貨資料，抽核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並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淨額為 1,467,719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41,637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過程係考量過往歷史收款經驗及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且存在不確定性，因是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2. 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以瞭解並量化應收帳款逾期之潛在風險，俾評估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對應收帳款期後現金收款抽核至相關憑證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
4. 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透過以往收款經驗及與管理階層討論及取得相關佐證資料，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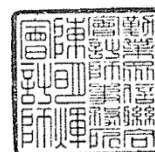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陳 明 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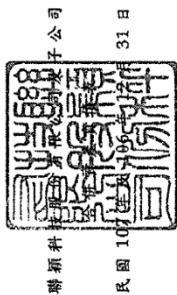
陳明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1,190,272	31	\$1,058,463	2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603,665	16	\$ 450,000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228,225	6	203,839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120,000	3	120,00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467,719	38	1,613,645	43	2170	應付帳款	262,086	7	322,045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九）	2,875	-	20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5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九）	11,877	-	16,880	1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十及二二）	-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25,495	9	349,400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7,293	-	7,733	-
1410	預付款項	51,764	2	26,06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35,245	1	34,46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二三及三十）	11,779	-	15,1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6,290	9	307,937	8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90,006	86	3,283,627	87			1,385,131	36	1,242,179	3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145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八及三十）	398,584	10	399,177	1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57,854	2	57,21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1,297	1	38,50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84	-	1,90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十）	-	-	3,19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58,222	12	458,294	12
						2XXX	負債總計	1,843,353	48	1,700,473	45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443,383	12	410,707	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337	-	4,374	-	3110	普通股股本	850,000	22	850,000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2,431	-	-	-	3200	資本公積	423,087	11	426,592	1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19,706	1	16,383	1	保留盈餘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3,908	-	12,60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9,826	6	227,404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112	-	4,83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9,767	6	229,767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832	-	9,750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4,971	12	452,201	12
		539,151	14	500,348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14,564	24	909,372	24
						3400	其他權益	(214,245)	(5)	(174,723)	(5)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973,406	52	2,011,241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12,398	-	72,261	2
						3XXX	權益總計	1,985,804	52	2,083,502	55
1XXX	資產總計	\$3,829,157	100	\$3,783,975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3,829,157	100	\$3,783,97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銓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曾貴桂

文宏

曾貴桂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 4,096,096	100	\$ 3,788,16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二二）	3,332,348	81	3,042,597	80
5900	營業毛利	763,748	19	745,570	2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02,319	5	174,455	5
6200	管理費用	296,109	7	286,05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331	2	63,45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26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5,028	14	523,969	14
6900	營業淨利	188,720	5	221,60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33,419	1	30,6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5,633	-	(42,30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14,889)	(1)	(12,926)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2,791	-	2,38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6,954	-	(22,224)	(1)
7900	稅前淨利	215,674	5	199,377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93,064	2	69,255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22,610	3	130,122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6)	-	(\$ 3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十)	(40,657)	(1)	(42,43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十)	-	-	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40,693)	(1)	(42,76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1,917</u>	<u>2</u>	<u>\$ 87,353</u>	<u>2</u>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6,663	3	\$ 124,22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5,947</u>	<u>-</u>	<u>5,901</u>	<u>-</u>
8600		<u>\$ 122,610</u>	<u>3</u>	<u>\$ 130,122</u>	<u>3</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7,123	2	\$ 82,550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4,794</u>	<u>-</u>	<u>4,803</u>	<u>-</u>
8700		<u>\$ 81,917</u>	<u>2</u>	<u>\$ 87,353</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37</u>		<u>\$ 1.46</u>	
9810	稀 釋	<u>\$ 1.37</u>		<u>\$ 1.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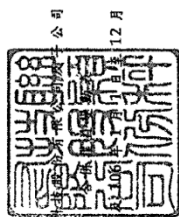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曾貴枝





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報 益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金	本 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備 用 金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85,000	\$ 850,000	資本公積	\$ 459,513	\$ 216,734	\$ 229,767	\$ 433,574	(\$ 133,406)	\$ 9	\$ 2,056,191	\$ 72,633	\$ 2,128,824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	-	10,670	-	(10,670)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94,579)	-	-	(94,579)	-	(94,579)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32,921)	-	-	-	-	-	-	(32,921)	-	(32,921)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	124,221	-	-	124,221	5,901	130,122
D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45)	(41,335)	9	(41,671)	(1,098)	(42,769)
D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3,876	(41,335)	9	82,550	4,803	87,353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5,175)	(5,17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5,000	850,000	426,592	227,404	229,767	452,201	(174,741)	18	2,011,241	72,261	2,083,502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18	-	-	(18)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85,000	850,000	426,592	227,404	229,767	452,219	(174,741)	-	-	2,011,241	72,261	2,083,502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	-	12,422	-	(12,422)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11,453)	-	-	(111,453)	-	(111,453)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16,047)	-	-	-	-	-	-	(16,047)	-	(16,04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2,542	-	-	-	-	-	-	12,542	-	12,542
D1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	-	-	-	116,663	5,947	122,610
D3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6)	(39,504)	-	(39,540)	(1,153)	(40,693)
D5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6,627	(39,504)	-	77,123	4,794	81,917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64,657)	(64,657)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5,000	\$ 850,000	\$ 423,087	\$ 239,826	\$ 229,767	\$ 444,971	(\$ 214,245)	-	-	\$ 1,973,406	\$ 12,398	\$ 1,985,8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鉅街



經理人：廖文彬



會計主管：曾育捷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5,674	\$ 199,377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963	73,738
A20200	攤銷費用	6,240	5,273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665	656
A20900	財務成本	14,889	12,926
A21200	利息收入	(14,073)	(17,30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791)	(2,38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562)	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	13,300	17,9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318)	(104,242)
A31150	應收帳款	145,955	(187,57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73)	4,1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039	(95)
A31200	存 貨	23,905	(43,582)
A31230	預付款項	(25,700)	9,0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53	(9,166)
A32150	應付帳款	(59,948)	27,7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2	-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40)	1,0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062)	34,7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06	7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76,574	23,0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222)	(12,4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5,664)	(82,6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5,688	(72,0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14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240)	(91,9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58	2,1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07)	2,04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47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98)	(9,68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043	19,0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0,522</u>)	(<u>81,5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3,526	4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0	8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00,000)	(8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1)	(2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7,500)	(127,5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5,1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905</u>	(<u>12,70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9,262</u>)	(<u>51,43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31,809	(217,7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58,463</u>	<u>1,276,22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90,272</u>	<u>\$ 1,058,4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銜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曾貴枝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8,325,512
因適用 IFRS9 追溯重編-備供出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61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28,344,124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18,126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53,90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28,308,345
本期淨利	116,662,77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666,27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33,304,84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註1）	(85,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8,304,843

註1：盈餘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1元/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兼任情形

日期:108/3/28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本公司持股比率 (直接+間接)
董事	何鈞銜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76
董事	陳弘堯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48.98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監事	76
董事	廖文宏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48.98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	李建然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張中秋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董事會修訂日期:108/3/28 (須經股東會通過始生效)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104 年 6 月 23 日(E)版	修訂說明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明確規範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其對象應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公司負責人違反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 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其對象以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配合法令修訂，明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應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限額及期限。另訂明負責人之返還及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刪除贅字。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	修正條文以符合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104年6月23日(E)版	修訂說明
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 12 個月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u>但貸與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時，本公司對其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u> 二、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 12 個月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u>但貸與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時，本公司對其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u>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u>	
第八條：資金貸與之審查及決策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由經辦單位審查，並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另本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前述審查重點如下：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第八條：資金貸與之審查及決策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由經辦單位審查，並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另本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前述審查重點如下：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修正文字以符原準則之規定。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104年6月23日(E)版	修訂說明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告申報之標準：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二、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與程序： (一)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具有本條第一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u>、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u>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告申報之標準：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二、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與程序： (一)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具有本條第一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配合法令修訂，並刪除贅字。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刪除不適用部份，並定義實際在任者。

背書保證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修訂日期:108/3/28 (須經股東會通過始生效)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104年6月23日(F)版	修訂說明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u>辦法</u>，<u>相關背書保證均應依照本辦法辦理</u>。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u>作業程序</u>。	配合法令修訂，明確規範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九條：辦理公告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u>及子公司</u>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u>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u>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u>或子公司</u>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四、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本辦法</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u>、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u>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辦理公告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u>及其子公司</u>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u>及其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u>及其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u>或其子公司</u>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u>該</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四、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本準則</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u>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令修訂，明確長期性投資之定義，並刪除贅字。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u>該子公司應</u>依金管會「公開發行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u>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u>依金管會「公	修正文字表達以臻明確。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104年6月23日(F)版	修訂說明
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定辦法辦理。 二、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第七條之審查程序評估外，應再依個案訂定其後續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定辦法辦理。 二、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第七條之審查程序評估外，應再依個案訂定其後續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另外本公司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刪除不適用部份，並定義實際在任者。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修訂日期:107/12/22 (須經股東會通過始生效)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106 年 6 月 22 日(F)版	修訂說明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公司法一百零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106年6月22日(F)版	修訂說明
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三條」。 三、新增七-九款。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u>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一、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及責任 二、明定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106 年 6 月 22 日(F)版	修訂說明
<u>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 八 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叁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一)土地與房屋等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單位承辦。 (二)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會同管理單位承辦。 四、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	第 八 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叁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一)土地與房屋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單位承辦。 (二)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會同管理單位承辦。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	一、明定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二、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106年6月22日(F)版	修訂說明
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	一、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明定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三、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資產，得以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106年6月22日(F)版	修訂說明
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交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交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依	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推算及推估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106年6月22日(F)版	修訂說明
(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u>本項第(一)至(三)款</u>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u>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u>	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106年6月22日(F)版	修訂說明
<u>權資產</u>，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u>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u>依</u>本條第三項第(五)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106年6月22日(F)版	修訂說明
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時，應參考市場公平價值或專家評估報告，具以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核決。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叁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叁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時，應參考市場公平價值或專家評估報告，具以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核決。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叁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叁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明定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二、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	刪除贅字。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106年6月22日(F)版	修訂說明
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因業務所需之避險性交易，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外，其餘均需經董事會核准後使得為之。 (四)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	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因業務所需之避險性交易，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外，其餘均需經董事會核准後使得為之。 (四)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106 年 6 月 22 日(F)版	修訂說明
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五)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	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五)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106 年 6 月 22 日(F)版	修訂說明
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六)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實際業務需求為主。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防止超額損失，全部契約(包括避險性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之損失上限以不超過交易契約總額之10%與個別契約(避險性交易、非避險性交易)之損失上限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5%為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上述限額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A.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B.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六)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實際業務需求為主。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防止超額損失，全部契約(包括避險性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之損失上限以不超過交易契約總額之10%與個別契約(避險性交易、非避險性交易)之損失上限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5%為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上述限額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106年6月22日(F)版	修訂說明
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C.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A.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B.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C.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106年6月22日(F)版	修訂說明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106年6月22日(F)版	修訂說明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明定明定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106年6月22日(F)版	修訂說明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u>者</u>，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二、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106年6月22日(F)版	修訂說明
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	(七)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106 年 6 月 22 日(F)版	修訂說明
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悉依「金管會」指定網站規定之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悉依「金管會」指定網站規定之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七、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八、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I 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條 之 一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前開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擬訂發行條件分次發行。
- 上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壹仟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五 條 之 一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須買回之股數。
 - 二、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三、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四、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五、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亦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 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之情形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撤銷股票公開發行為提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其決議之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 第 十 三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第 十 三 條 之 一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 十 三 條 之 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 第 十 三 條 之 三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 第 十 四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 十 四 條 之 一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 十 五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十 六 條 董事執行職務，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金額授權董事會在新台幣壹佰萬元總額範圍內，自行訂定每人每月給付標準。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 十 七 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業務，並於職權範圍內對外代表本公司。總經理為履行其職責，應列席公司董事會，但董事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會 計

-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

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 十 九 條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為健全財務結構、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政策採現金及股票搭配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二 十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一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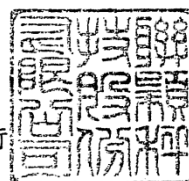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 鈞 銜



董事會修訂日期：106/3/27

股東會通過日期：106/6/22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提案股東於停止股票過戶期間，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

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應持有成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	6,800,000	8 %	10,119,381	11.90%

註：停止過戶日：自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至 108 年 6 月 21 日。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何鈞衡	3,615,965	4.25%
董事	王世宗	3,604,671	4.24%
董事	陳弘堯	2,878,745	3.39%
董事	廖文宏	20,000	0.02%
獨立董事	李建然	0	0.00%
獨立董事	劉堂傑	0	0.00%
獨立董事	張中秋	0	0.00%
小 計		10,119,381	11.90%

註：停止過戶日：自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至 108 年 6 月 21 日。